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1
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40,389
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0 (0.0000)
5	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6.98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440,389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440,389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440,389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440,38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38,495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38,495	0	0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8,495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38,49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727,626,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77%。其中:

- (1) 以现场方式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675,715,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6%;
-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7人,代表股份51,911,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3%。
-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0人,代表股份53,0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27,626,773	727,606,373	99.9972%	2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53,034,875	53,014,475	99.9815%	20,4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群律师、黄乔乔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胡明杰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2日	200	200
2	陈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9日	200	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员工名册范围之内。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过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5,715,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97%。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911,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0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5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会议的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5,715,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97%。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06,3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014,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此次转让所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非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由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上涨,因此股权转让将取得投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
3. 该等交易的最终实施与否取决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善美锂业并非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善美锂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前期向恒信融公司的增资款项及其合伙人背景性质等因素,本公司认为善美锂业具备履约及付款能力。

二、 交易概述

西奥奥特佳与西安善美锂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美锂业”)于9月9日签署协议,以单价1.48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恒信融公司4%股权(对应2,607,709.76元的注册资本金额)给善美锂业。预计本公司因此获得投资收益约3682万元。

根据公司于交易和资产处置的申报标准,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并批准了此项交易,并授权西奥奥特佳办理相关交易事宜。

此次交易对善美锂业并非本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善美锂业并非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善美锂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前期向恒信融公司的增资款项及其合伙人背景性质等因素,本公司认为善美锂业具备履约及付款能力。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西安善美锂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世博大道2011号瀚柳金小镇205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8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发起人: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善美锂业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投资,目前为恒信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西奥奥特佳准备转让恒信融公司4%的股权(对应2,607,709.76元的注册资本金额)给善美锂业。目前,该股权以权益法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418万元。

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

(二) 恒信融公司基本情况

恒信融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是一家注册在青海省的科技型企业,目前注册资本金额为6519.2744万元。该公司主要开展含有金属锂的化合物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拥有较为完善先进的锂电池生产工艺及设备,主要产品是碳酸锂材料及其他金属,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等。目前该公司持有专利编号为TG3420190403065195“探矿”权证,并建成了年产2万吨吨电级碳酸锂的生产线。截至202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股票代码:002655)自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之控股股东潍坊电声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声学”)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准确,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达电声,股票代码:002655)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进展情况及公告

2021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声声学与无锡善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善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声声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以总价人民币46,250万元转让给无锡善感。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声声学与无锡善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电声声学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7,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善感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独家地委托给无锡善感使用。

若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完成,无锡善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无锡善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万赛宁作为无锡善感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达电声,股票代码:002655)自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潍坊电声声学控股股东电声声学及无锡善感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负有责任的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潍坊电声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声学”)与无锡善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善感”)于2021年9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声声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以总价人民币46,250万元转让给无锡善感。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声声学与无锡善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电声声学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7,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善感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独家地委托给无锡善感使用。

若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完成,无锡善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无锡善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万赛宁作为无锡善感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